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連同A股股東統稱「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周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本次會議」)，以審議及酌情考慮通過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本次會議詳情如下：

A. 召開本次會議

1.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或續會後)開始。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3.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

4. 本次會議召開方式

A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周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而H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方式於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5. 合資格與會者

(1) 股東

周年股東大會：

截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向A股股東發佈的周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截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H股(「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截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2) 股東妥為委託的代表；

(3) 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高級管理人員」)；

(4)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

(5) 本公司的審計師。

B. 周年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符合與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中，向華魯投資建議非公開發行合計36,284,470股新A股(「A股」)(「建議A股發行」)的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方案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方案之各項將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發行A股的類別及面值；
- (ii) A股的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原則及將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
- (v) 將發行A股數目；
- (vi) 將發行A股之適用限售期；
- (vii) 發行A股募集所得資金總額及建議使用資金方式；
- (viii) 將發行A股之上市地點；
- (ix)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 (x) 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的安排。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項下A股認購事項涉及本公司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A股認購協議(「**A股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華魯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建議A股發行項下36,284,470股A股)及審議、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之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根據向華魯投資的建議A股發行(發行價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6.89元),特別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6,284,470股A股行使權力,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執行或交付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在本次會議決議範圍內確定發行對象、發行價格、A股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起止日期、終止發行、認購辦法、認購比例等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準備、申報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核部門的反饋意見及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意見，回覆相關問題、修訂和補充申請文件；
- (iii) 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放賬戶設立事宜；
- (iv)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及本次會議決議，準備、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 (v) 在本次會議決議範圍內對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i) 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次會議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建議A股發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限售和上市A股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x)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x)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次會議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他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補充及簽署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上述授權自本次會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華魯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清洗豁免的議案：

「動議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魯控股**」)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因根據A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不包括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i)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及(ii)授權任何一位董

事採取其獨有意見認為執行或使清洗豁免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訂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附註11}

「動議

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為實施該等修訂的所有相關程序及事宜以及於提呈供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機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過程中及就其不時之要求作出任何必要的適當調整。」

(有關特別決議案第1點至第11點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C. 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方案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方案之各項將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i) 發行A股的類別及面值；

- (ii) A股的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原則及將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
 - (v) 將發行A股數目；
 - (vi) 將發行A股之適用限售期；
 - (vii) 發行A股募集所得資金總額及建議使用資金方式；
 - (viii) 將發行A股之上市地點；
 - (ix)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 (x) 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的安排。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項下A股認購事項涉及本公司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A股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華魯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建議A股發行項下36,284,470股A股)及審議、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動議

根據向華魯投資的建議A股發行(發行價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6.89元)，特別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6,284,470股A股行使權力，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執行或交付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在本次會議決議範圍內確定發行對象、發行價格、A股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起止日期、終止發行、認購辦法、認購比例等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準備、申報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核部門的反饋意見及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意見，回覆相關問題、修訂和補充申請文件；
- (iii) 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放賬戶設立事宜；
- (iv)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及本次會議決議，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 (v) 在本次會議決議範圍內對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i) 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次會議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建議A股發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限售和上市A股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x)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x)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次會議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他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補充及簽署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上述授權自本次會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D. 備查文件

1.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記錄；及
3. 第十屆董事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1年5月3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21年6月29日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上文附註2)；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4.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7. 本次會議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8.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0.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11. 對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及2021年5月31日之通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